鼓楼区委办2017年度信息、调研费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鼓财〔2018〕355号）文件精神，本办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核实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工作成效进行了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现将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2017年，区委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五个坚持”要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系列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区委中心工作，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机关管理，抓细抓实各方面各环节工作，优质高效完成了各项任务，较好发挥了区委“巩固前哨”和“坚强后院”作用。

目前，信息科负责鼓楼区各种重要信息、省内外兄弟县(市)区工作动态收集加工、综合分析和及时报送；各街镇、区直各部门的信息网络建设和业务指导；向省委办公厅、市委办公厅报送重要信息；编辑《鼓楼信息》。

秘书科负责调研活动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结合业务工作，与有关科（室）共同商议，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中的重大问题，确定调研课题。每项调研活动结束后，要归纳整理调查材料，分析研究调查结论，提出意见，形成报告，报送有关领导参阅。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3.08分，等级为合格。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4个，实际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成本目标-预算执行率--大等于95%，实际完成14%;

2.产出-数量目标-撰写信息--大等于1200篇，实际撰写不少于1400篇;

3.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信息工作在全省的排名--大等于前20名，实际达到前20名。

4.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信息被上级机关采用率--大等于26%，实际达到26%。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1.存在问题

（1）编制2017年度预算时未综合考虑2016年度可能存在结余结转资金情况，预算编报准确率有待提高。

（2）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完整系统的用款支出规划。

2.改进建议

（1）优化审批程序，强化流程管理，确保支出及时有序。

（2）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控，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对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做出合理预测，提高预算编报准确率。

（3）年初做好项目支出整体规划，将信息、调研费的大类进行划分，提高资金使用准确率。

（四）绩效评价指标得分具体分析

1.投入类共性指标分值18分，得分6.14分，其中：

（1）时效情况-目标完成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率A=目标实际完成数量/期初目标编制数量,得分为6×A。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率=3个/4个=75%。

得分：6×100%=4.5分。

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预算执行率B=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100%，B=100%时得6分，B＜100%时得分为6×B。

实际情况：预算执行率=2.06万元/15万元=13.7%

得分：6×13.7%=0.82分。

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资金使用率C=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资金/财政部门核定额度数×100%，得分为6×C。“财政部门核拨数”为0时，本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使用率=2.06万元/15万元=13.7%

得分：6×13.7%=0.82分。

2.过程管理类共性指标分值46分，得分30.94分，其中：

（1）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保障

评分标准：分值6分，主管部门成立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3分；项目单位按财政部门年度评价方案要求成立评价工作组得3分。

实际情况：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郑宇飞主任；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均为副股级以上或具备中级职称。

得分：3+3=6分。

（2）绩效管理-目标编制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3分，期初每编制一个绩效目标得0.3分，本项最高3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4个绩效目标。

得分：4×0.3=1.2分。

（3）绩效管理-目标个性化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充分反映项目专业特点的“产出与效益”类个性指标的，每1个个性指标得0.5分，本项最高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3个产出与效益类目标。

得分：3×0.5=1.5分。

（4）绩效管理-目标全面程度

评分标准：分值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全面涵盖投入、产出、效益三类10种目标得5分，不满10种的按比例计分。（如期初编制三类5种目标，得分为5×5/10=2.5分）

实际情况：期初编制三类4种目标。

得分：5×（3/10）=1.5分。

（5）绩效管理-目标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分值6分，目标完成质量D=所有期初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6×D。

实际情况：目标完成质量=（14%+100%+100%+100%）/4=78.5%。

得分：6×78.5%=4.74分。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5分，项目单位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开展预算执行监控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5分

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监控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列入财政重点监控名单并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按要求填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得分：2分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制度应包含但不局限于项目范围管理、资金分配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项目中止管理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本办制定了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2分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项目管理制度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管理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得分：2分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项目单位独立或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办法应包含但不局限于资金使用范围、参与者职责、风险防控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实际情况：本办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分值2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无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

实际情况：资金管理符合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得分：2分

项目管理-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检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项目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得3分，检查有披露项目存在问题的，1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项目未被财政、审计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列为检查对象。

得分：0分

项目管理-业务部门自查情况

评分标准：分值3分，业务部门对项目开展自查得1分，自查每发现1个问题并进行整改加0.5分，本指标最高3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实际情况：业务部门已对项目开展自查，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中，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无挤占和挪用状况。

得分：1分

3.绩效自评个性指标分值36分，得分36分，其中：

（1）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撰写信息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1400条（期初绩效目标值：1200条）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撰写信息不少于1400条

得分：2017年向市委办信息处上报信息不少于1400条，得6分。

（2）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鼓楼政务网发布条目数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24条（期初绩效目标值：20条）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鼓楼政务网发布24条

得分：2017年鼓楼政务网发布24条＞期初目标20条，得6分。

（3）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调研场次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52场（期初绩效目标值：50场）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调研52场次

得分为：调研52场次10人＞期初目标50人，得6分。

（4）产出与效益-产出数量-区内刊物信息发表数量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24篇（期初绩效目标值：20篇）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区内刊物信息发表数量24篇

得分为：发表数量24篇＞期初目标20篇，得6分。

（5）产出与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信息工作在全省的排名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保15争10名（期初绩效目标值：前20名）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2017年度信息工作在全省的排名保15争10名。

得分为：2017年度排名预设值前20名，得6分。

（6）产出与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信息被上级机关采用率

评分标准：分值6分，实际完成值优于或达到预设值26%（期初绩效目标值：26%）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指标分值×（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实际情况：信息被上级机关采用率为26%

得分：满意度达到预设值26%，得6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评价。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